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根医疗器械导丝类产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致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q7df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根医疗器械导丝类产品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致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E9U2UQ3W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B1WB103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405100092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19号泰富城B-1区公寓2518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05 月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格
证书
HA1035322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出生年月: [Redacted]

批准日期: [Redacted]

管理号: 201905035320000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查询时间: 202508-202510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	11	1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202508 - 202510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0万根医疗器械导丝类产品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信用编号[]），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信用编号[]）、[]（信用编号[]）（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根医疗器械导丝类产品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450-89-01-8869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1529****894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 号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B 栋四层			
地理坐标	(119 度 50 分 48.484 秒, 31 度 44 分 1.5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5）47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36（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2020-2030）》相符性分析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中指出，坚持“应用示范先行区、创新创业集聚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合区”的战略定位，依托园区现有龙头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转型提质已有基础产业，重点打造以石墨烯特色产业为主的新材料集群，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为主的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力争通过 5-10 年时间的努力，将园区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石墨烯产业化基地和知名的医疗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医疗器械导丝类产品加工，行业类别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属于“健康医疗产业”，与园区发展规划相符。 二、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太湖大堤。规划总面积 54.6km²。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 2009 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 号，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

规划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1）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现有 38 家企业。

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

（2）医疗健康产业

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现有 51 家企业。

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3）现代服务产业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现约有 2000 家企业。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4）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

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现有 279

家企业。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新材料产业主要包括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等；医疗健康产业包括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包括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康复辅具制造、眼镜制造、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其他卫生活动（健康体检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等），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涉及医疗的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健康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现代服务产业包括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休闲观光活动等；智能装备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医疗器械导丝类，行业分类属于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属于“医疗健康产业”，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

3、用地布局

土地利用规划：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发展备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规划总面积约 5459.8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4088.79 公顷，非建设用地 1371.09 公顷。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906.4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2.1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1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5.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0.4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7.35%；工业用地 1110.5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7.16%；物流仓储用地 4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0.99%；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39%；绿地与广场用地 688.0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6.83%；发展备用地 89.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8%；公共设施用地 49.8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2%，其他建设用地 180.1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4.41%。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 号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B 栋四层，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7），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64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相符。

4、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用水为开发区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目前项目所在地供水及管网布置满足生产需求。

2)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内污水管网已基本覆盖，现有污水管网密度为 1776 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 1950 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 号，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达成 5 万吨/日处理规模，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二期工程项目采用“多级 A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污水收集范围保留了原有收集范围，均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滨湖污水处理厂中 3.5 万 m³/d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 号），2020

年 9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将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 52′ 11.06″ E，31° 45′ 29.97″ N）（WGS84 坐标系）。该排污口类型为扩建排污口，分类为生活污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尾水排放量由 3.5 万 m³/d 扩建至 7 万 m³/d，入河方式为通过配套建有在线监测系统的规范化排污口入武宜运河。排放口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及表 3 相应排放标准。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废水可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工程规划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变，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各企业、各地块按生产需要及供电部门要求设置开闭所（用户变）。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满足生产需求。

4) 固体废弃物处置规划

危废处置工程：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

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委外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园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与上述规划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对照相符。

二、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1-2 与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节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 号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B 栋四层，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类项目，符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定位，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合理。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 号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B 栋四层，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64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相符

	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做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六）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并积极配合武进经济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相符

患排查治理。			
2、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中附件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3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类项目	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医疗器械导丝类，属于健康医疗产业中的医疗器械制造。	相符
禁止引入类项目	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医疗器械导丝类；使用的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附件 1《省大气办关于源头替代具体要求》中相关 VOC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排放；不属于电镀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属于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	相符

		12.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限制引入类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限制类项目。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 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64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溇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 IV 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 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 风险 防控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政策	主要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医疗器械导丝类产品新建项目，按行业分类属于“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产品均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也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是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是
	3	/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47 号，项目代码：2502-320450-89-01-886911）。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 号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B 栋四层，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通知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通知以及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5），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位于本项目南侧，直线距离约 4.99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			相符

		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2号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B栋四层，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年用水量约为855.537t/a（3.42t/d），用水量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年用电量为50万kwh，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本项目为医疗器械导丝类产品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目。 ③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④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 colspan="3">二、太湖流域</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类项目。本项目租赁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类项目。本项目租赁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类项目。本项目租赁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全部收集于浓水收集桶内，回用于洗衣前道用水和实验室清洁、实验器具清洗前道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租赁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等。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依托园区供水、供电管网提供水、电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4、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2号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B栋四层，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1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1〕21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	(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2号常州医药产业创	相符

		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新中心 B 栋四层,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2020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本项目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类项目,不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相符

		的总量。	理。项目废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将严格对废水污染物进行总量申请。	
环境 风险 防控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①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②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③园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委托专业单位定期进行检测。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版）见附图8。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2号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B栋四层，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2号常州医药产	相符

		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业创新中心 B 栋四层，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 号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B 栋四层，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 号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B 栋四层，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本项目为医疗器械导丝类产品新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饮用水源保			

护区内，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所在产业园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别。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7、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	相符

	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十条，本项目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类项目。本项目租赁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全部收集于浓水收集桶内，回用于洗衣前道用水和实验室清洁、实验器具清洗前道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租赁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类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已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将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相符

	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与该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其正常使用。根据《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 号）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应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对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 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	本项目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锡烟雾净化器（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内置高碘值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涂覆（含固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涂覆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净化率均不低于 90%。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相符
《关于深入打好污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 号	相符

	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B 栋四层，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锡烟雾净化器（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内置高碘值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涂覆（含固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涂覆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净化率均不低于 90%。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	本项目使用的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水性涂料”VOC 含量限值要求、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中“机械设备涂料”VOC 含量限值要求、《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附件 1《省大气办关于源头替代具体要求》中“机械设备涂料”VOC 含量限值要求。且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江苏致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在附件 2 中所列的 VOCs 源头替代企业清	相符

	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相关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三、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	单中。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本项目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锡烟雾净化器（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内置高碘值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涂覆（含固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涂覆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净化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采用的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	---	---	--

		《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相符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 69号	1.3 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江苏省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的国土空间，总面积 14.45 万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2.2 空间策略 底线管控：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空间统筹：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形成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的统筹发展格局。 高效集约：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方式，走内涵提升发展道路。 品质提升：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化服务水平，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彰显“水韵江苏”魅力。 协同治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平台，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4.2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基底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长江、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洪泽湖湿地、沿海湿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宜溧宁镇丘陵淮北丘岗等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重要区域。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等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集中分布于北部海州湾、中部沿海滩涂和长江口北侧海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 号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B 栋四层，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二）发展目标 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本项目位于市域城镇空间内的中心城区，属于城镇发展区（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9），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相符

		2050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三）三区三线 （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溧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2）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溧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滪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3）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	
--	--	---	--

	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是否相符</th></tr><tr><td>1</td><td>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td><td>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相符</td></tr></table>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th><th>是否相符</th></tr><tr><td rowspan="3">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td>本项目使用的助焊剂、亲水溶液（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等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内。</td><td>相符</td></tr><tr><td>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td><td>本项目使用的助焊剂、亲水溶液（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等均规范存放于室内防爆柜。</td><td>相符</td></tr><tr><td>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本项目使用的助焊剂、亲水溶液（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等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td><td>相符</td></tr><tr><td>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td><td>本项目使用的助焊剂、亲水溶液（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等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助焊剂、亲水溶液（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等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助焊剂、亲水溶液（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等均规范存放于室内防爆柜。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助焊剂、亲水溶液（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等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助焊剂、亲水溶液（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等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助焊剂、亲水溶液（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等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助焊剂、亲水溶液（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等均规范存放于室内防爆柜。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助焊剂、亲水溶液（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等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助焊剂、亲水溶液（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等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 组织排放 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锡烟雾净化器 (初效+中效+高效过滤, 内置高碘值活性炭) 进行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在涂覆 (含固化) 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 涂覆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 (渣、液) 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均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相符
VOCs 无 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 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限值要求。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 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19〕406 号、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 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 对符合备案要求的, 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	相符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采用焊锡烟雾净化器（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内置高碘值活性炭）、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废气，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苏致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成立至今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2 号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B 栋四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见附件 3。 江苏致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和考察论证，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B 栋四层闲置厂房 3336 平方米（备案上总建筑面积为 3400m²，因后期根据实际测算后调整为 3336m²，变化未超过 20%，故不需重新备案，本次按已调整后的总建筑面积（3336m²）进行申报），对厂房进行装修以满足产品的研发、生产需求，拟购置绕丝机、微型精密压簧机、电烙铁锡焊组件、超声波清洗机、微型激光熔头机、亲水涂敷机等设备共计 66 台套，生产用于心脑血管疾病治疗的微创手术用导丝类产品，年产规模约 30 万支。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47 号，项目代码：2502-320450-89-01-886911），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医疗器械导丝类产品新建项目，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为此江苏致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
------	--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探，目前该项目未正式开工建设，未开工建设证明见附件 9。

（二）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规格尺寸	照片		
1	医疗器械导丝类产品生产线	医疗器械导丝类产品			30 万根	2000h

注：*表中规格为代表性产品规格，产品具体规格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1. General Information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City: _____ State: _____ Zip: _____	
Phone: _____	
Email: _____	
Date: _____	
Time: _____	
Location: _____	
Weather: _____	
Other: _____	
Remarks: _____	
Signature: _____	
Print Name: _____	
Title: _____	
Organization: _____	
Department: _____	
Division: _____	
Branch: _____	
District: _____	
Region: _____	
Country: _____	
Continent: _____	
Latitude: _____	
Longitude: _____	
Altitude: _____	
Population: _____	
Area: _____	
Density: _____	
GDP: _____	
Unemployment: _____	
Inflation: _____	
Interest Rate: _____	
Exchange Rate: _____	
Currency: _____	
Language: _____	
Religion: _____	
Culture: _____	
History: _____	
Geography: _____	
Climate: _____	
Vegetation: _____	
Animals: _____	
Minerals: _____	
Fossil Fuels: _____	
Agriculture: _____	
Industry: _____	
Services: _____	
Transportation: _____	
Communication: _____	
Education: _____	
Healthcare: _____	
Social: _____	
Political: _____	
Economic: _____	
Environmental: _____	
Technological: _____	
Cultural: _____	
Historical: _____	
Geographical: _____	
Climatological: _____	
Biological: _____	
Mineralogical: _____	
Geological: _____	
Agricultural: _____	
Industrial: _____	
Service: _____	
Transportation: _____	
Communication: _____	
Education: _____	
Healthcare: _____	
Social: _____	
Political: _____	
Economic: _____	
Environmental: _____	
Technological: _____	
Cultural: _____	
Historical: _____	
Geographical: _____	
Climatological: _____	
Biological: _____	
Mineralogical: _____	
Geological: _____	
Agricultural: _____	
Industrial: _____	

建设内容	(2) 主要原辅材料的清洁性分析 A.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 MSDS、VOC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属于水性环保型涂料。 ①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 VOC 含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4 (1) 与 GB/T38597-2020 相符性对照表 ②与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中 VOC 含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4 (2) 与 DB32/T 3500-2019 相符性对照表 B.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符性分析 附件 1《省大气办关于源头替代具体要求》中: “(一)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涉及调配、喷涂、喷漆、流平、晾干和烘干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 3.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主要涉及喷漆、流平、烘干修补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符合表 1-3 中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与附件 1《省大气办关于源头替代具体要求》中工程机械整机制造业 VOC 含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	---

表 2-4（3） 与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符性对照表

--

本项目属于工业涂装，使用的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附件 1《省大气办关于源头替代具体要求》中相关 VOC 含量限值要求。且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江苏致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在附件 2 中所列的 VOCs 源头替代企业清单中。

（3）主要燃料

表 2-5 能耗量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万千瓦时/年）	备注
电	50	区域供电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风机	2000m³/h×3	配套废气治理设备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本次依托租赁方，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已规范设置。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个	依托租赁方，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浓水收集桶	2 个，每个 0.5t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收集桶，在设备机房进行收集，装满后运至器具清洗间、洗衣整衣室等备用，回用于洗衣前道用水和实验室清洁、实验器具清洗前道用水
	废气治理	焊锡烟雾净化器（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内置高碘值活性炭）	2000m³/h	本项目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锡烟雾净化器（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内置高碘值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m³/h	本项目在涂覆（含固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涂覆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通风柜	2000m³/h	本项目无实验室废气产生和排放，仅用作通风。
	噪声		降噪 20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0dB(A)左右。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6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危废贮存库	13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需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5、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000h。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人数 60 人。

7、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 号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B 栋四层进行生产。租赁园区东侧紧邻规划道路，隔路为蠡河；南侧紧邻长扬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在建工业企业；北侧为空地。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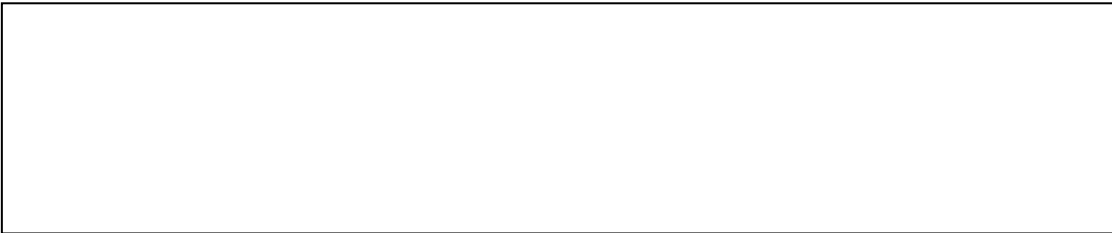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 号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B 栋四层，位于国控点“武进监测站(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西北侧 9.02km；位于国控点“武进经发区(星韵学校综合楼)”西北侧 3.35km。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2)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园区大门位于长扬路北侧，整个园区由南向北设置 2 栋厂房（A 栋分为东西两部分，B 栋分为南北两部分）。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B 栋北侧部分的四层（整层）。本项目依托的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均位于园区南侧，紧邻长扬路。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整层 B 栋四层进行生产；生产车间由东向西、由南向北分别为解析间、消毒间、物理间、会议室、办公室、更衣室、器具清洗间、原料库 1、粗洗车间、精洗车间、涂覆车间、组装车间 1、一般固废仓库、组装车间 2、原料库 2、绕丝车间、焊接车间、危废贮存库、预留车间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见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租赁园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附防渗区域示意图）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纯水制备工艺： 本项目超声清洗过程中需采用纯水，由纯水制备机供应，纯水制备机生产能力为 0.5m³/h；见图 2-2。 <pre> graph TD A[自来水] --> B[多介质过滤] B --> C[超滤] C --> D[大通量过滤] D --> E[二级反渗透] C --> F[S1-1 废滤芯 S1-2 废反渗透膜 W1-1 纯水制备浓水 N 噪声] E --> G[合格纯水 (备用)] </pre> 备注：W 表示废水、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 图 2-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纯水制备：为保证纯水制备过程中的连续性，首先将自来水存放在纯水制备装置的原水箱内，然后箱内的原水经多介质过滤、超滤以及大通量过滤等过滤掉大部分的胶体颗粒物及杂质后，进入二级反渗透主机进行脱盐处理并进行软化处理，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以及反渗透主机需定期进行反冲洗并添加阻垢剂去除过滤系统中的盐分，反渗透可去除水中 98%以上的离子。

此工序有废反渗透膜（S1-1）、废滤芯（S1-2）、纯水制备浓水（W1-1）和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2、医疗器械导丝类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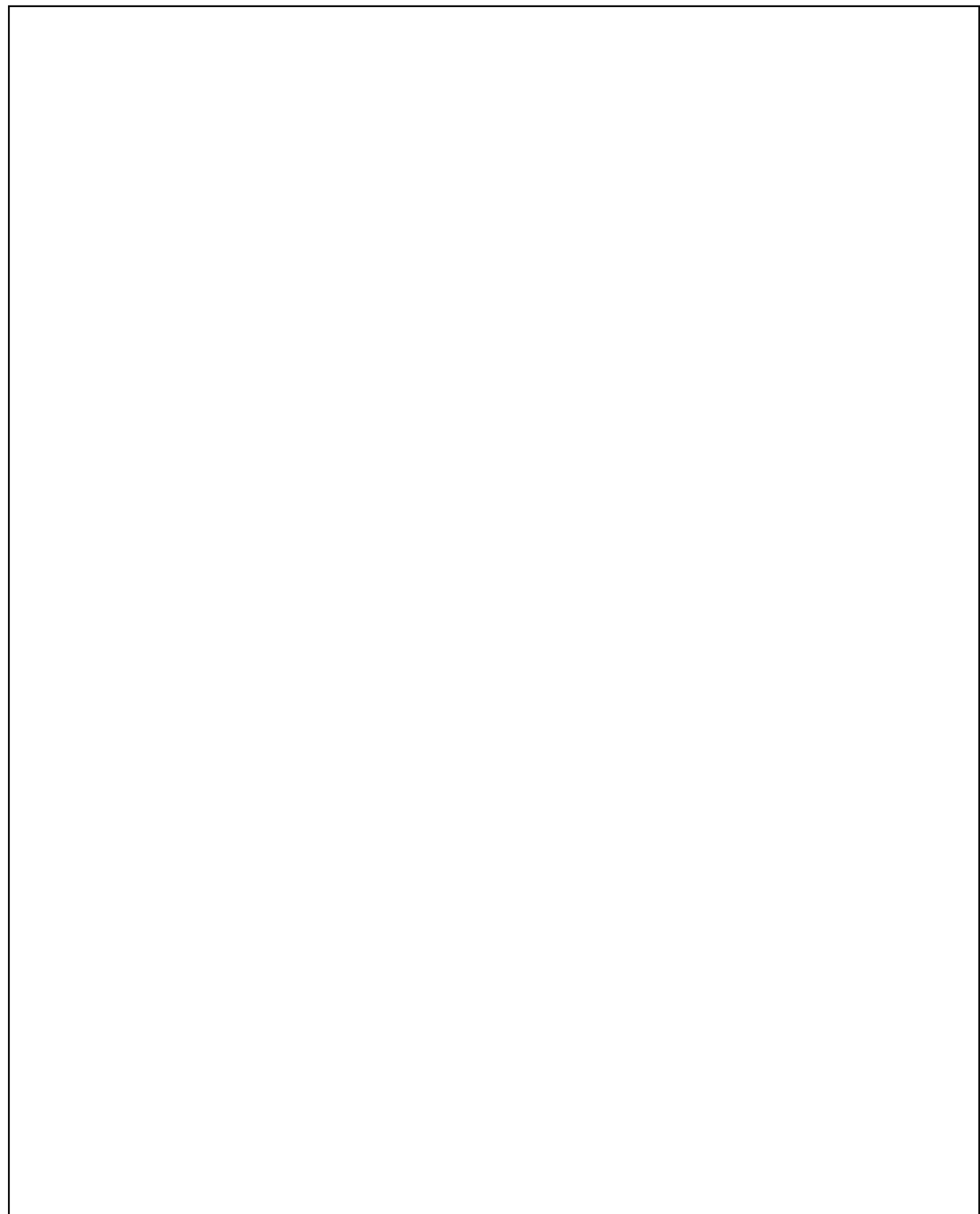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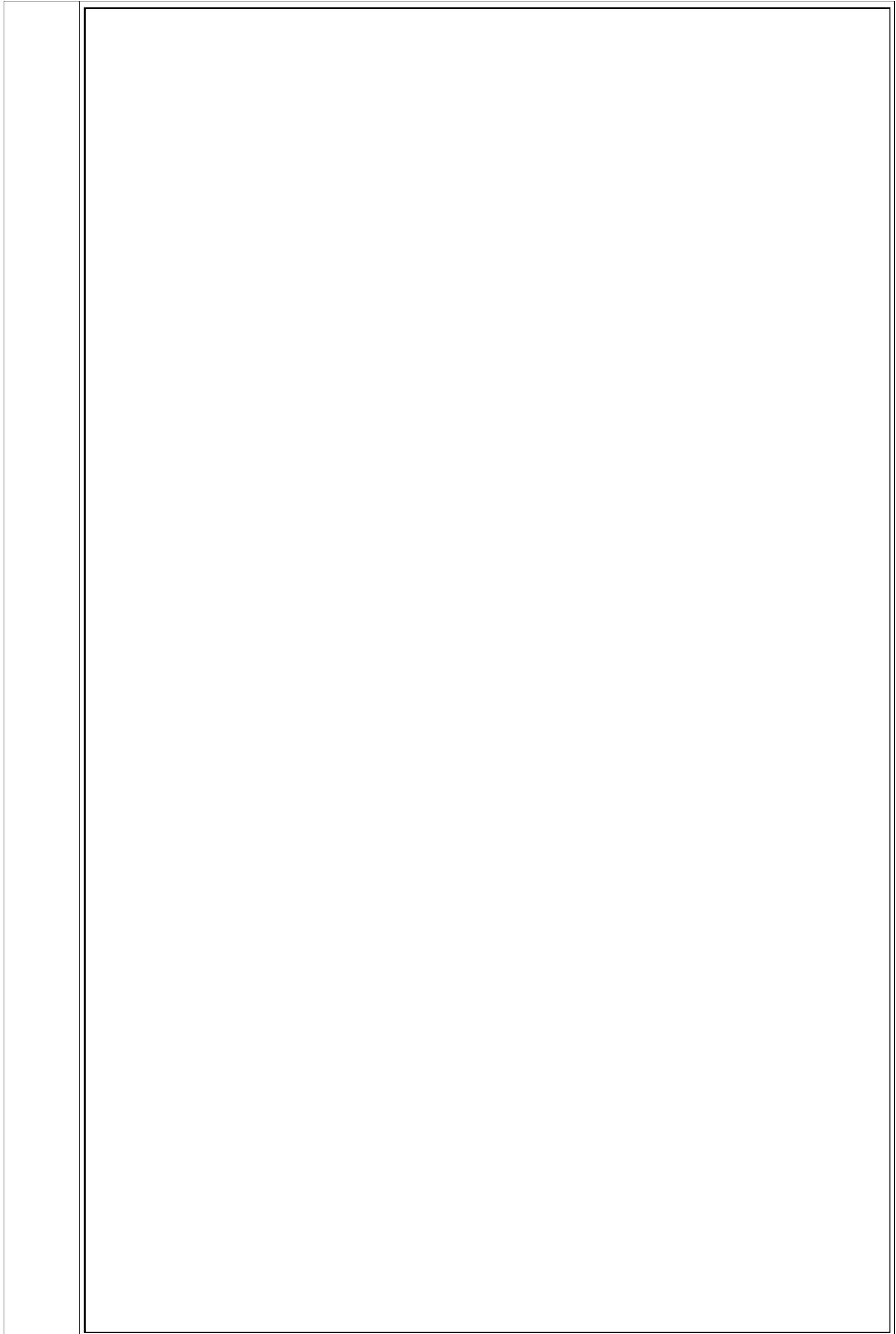


图 2-3 医疗器械导丝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统计情况如下：

表 2-8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表

--

			制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出租方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2 号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徐红芳。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为城市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服务；为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水环境整治及水环境工程开发；土地整理和开发；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污染源治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旅游项目投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农业综合开发；花卉、苗木、林果的种植；花卉、苗木销售；房屋租赁；农业生态环境整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实，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 号的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B 栋四层为闲置厂房，且未在该租赁区域内进行任何生产活动，因此没有环境遗留问题；故可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租赁协议、租赁方（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租赁方（常州烯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委托租赁说明、工业厂房出租评定意见书见附件 4。 二、本项目依托关系 1、与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本项目所在园区（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整个园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雨污水排口按照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设置，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本项目依托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已有的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具体详见附图 3）。 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产生生活污水；租赁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纯					

	水制备浓水全部收集于浓水收集桶内，回用于洗衣前道用水和实验室清洁、实验器具清洗前道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租赁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污水接管意向证明见附件 5。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租赁园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截流阀门）。 （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4）本项目室外消防依托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内消防设施，本项目车间内布置有室内消火栓系统。 本项目依托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已建的供水管网、供电线路、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等设施，不需进行整改。 2、本项目与同厂房其他租赁企业依托关系 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B 栋租赁企业生产情况：江苏软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B 栋 6 层），其余区域暂未由企业入驻。江苏软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的租赁区域均完全隔断，并保持相对独立。目前，江苏软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建设状态。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各企业不共用排气筒，均根据项目及环保要求单独设置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等，不存在任何依托关系；仅共同依托租赁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供水和供电等基础设施等。 3、本项目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苏致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取得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工业厂房出租评定意见书》，具体见附件 4。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	400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1500	4000	10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68（第 90 百分位）	160	/	超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7-253	160	86.3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市 NO₂、PM₁₀、SO₂、CO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_{2.5}、O₃，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G1 烯望家园），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2 日对烯望家园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Z2505028】、【H-CZ2506082】。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引用位置见表 3-2，数据汇总见表 3-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点位						
引用点位	点位坐标/m		引用因子	引用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烯望家园	-400	-760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SW	810
			锡及其化合物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注：*点位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原点。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引用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2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表 3-3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单位：mg/m³

引用点位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污染物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大一次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G1 烯望家园	西南侧 810m	非甲烷总烃	-	-	-	0.70-0.92	2.0	0
		锡及其化合物	-	-	-	ND	0.06	0

注：ND 表示未检出，锡及其化合物检出限 0.15μg/m³。

根据表 3-3 可以看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在引用点位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资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①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23 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 ②国省考断面 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 ③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 2024 年，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溱山点位首次达到Ⅲ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 24%，对全湖总磷改善幅度贡献率达 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
--	---

磷同比下降 17.6%。 ④境内主要湖泊 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 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Ⅳ类，总磷同比改善 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 ⑤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4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⑥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宜运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对武宜运河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Z2503041】。 具体位置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table><tr><th>河流名称</th><th>断面编号</th><th>引用断面</th><th>采样位置</th><th>引用项目</th></tr><tr><td rowspan="2">武宜运河</td><td>W1</td><td>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td><td rowspan="2">河道中央</td><td rowspan="2">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td></tr><tr><td>W2</td><td>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td></tr></table>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引用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1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本次引用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引用结果汇总表见表 3-5。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采样位置	引用项目	武宜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采样位置	引用项目								
武宜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表 3-5 地表水各断面现状引用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TP
W1	浓度范围	7.2~7.4	15~19	0.198~0.498	0.08~0.09
	污染指数	0.10~0.20	0.75~0.95	0.198~0.498	0.40~0.45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2~7.4	16~19	0.195~0.548	0.10~0.12
	污染指数	0.10~0.20	0.80~0.95	0.195~0.548	0.50~0.60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6~9	20	1.0	0.2

由表 3-5 可知, 地表水各引用断面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 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 号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B 栋四层, 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租赁已有地块进行生产, 不涉及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整个生产车间均位于 4 楼，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针对防爆柜、危废贮存库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地面，企业均进行了防渗处理，故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 号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B 栋四层，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3">保护对象</th><th rowspan="3">保护内容</th><th colspan="4">相对厂界 m</th><th colspan="3">相对排放口 m</th><th rowspan="3">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th></tr><tr><th rowspan="2">距离</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高差</th><th rowspan="2">距离</th><th colspan="2">坐标</th></tr><tr><th>X</th><th>Y</th><th>X</th><th>Y</th></tr><tr><td>孟津河</td><td>水质</td><td>460</td><td>0</td><td>-460</td><td>+1</td><td>350</td><td>0</td><td>-350</td><td>无</td></tr><tr><td>蠡河</td><td>水质</td><td>90</td><td>90</td><td>0</td><td>+1</td><td>90</td><td>90</td><td>0</td><td>无</td></tr><tr><td>武宜运河</td><td>水质</td><td>2340</td><td>2340</td><td>0</td><td>+1</td><td>2280</td><td>2280</td><td>0</td><td>纳污水体</td></tr></table>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6。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孟津河	水质	460	0	-460	+1	350	0	-350	无	蠡河	水质	90	90	0	+1	90	90	0	无	武宜运河	水质	2340	2340	0	+1	2280	2280	0	纳污水体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孟津河	水质	460	0	-460	+1	350	0	-350	无																																											
蠡河	水质	90	90	0	+1	90	90	0	无																																											
武宜运河	水质	2340	2340	0	+1	2280	2280	0	纳污水体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 （单位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锡及其化合物		0.06 （单位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租赁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全部收集于浓水收集桶内，回用于洗衣前道用水和实验室清洁、实验器具清洗前道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租赁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厂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1） 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TP	mg/L	8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9（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440-2022）	表 1 B 级标准	pH	-	6-9
				SS	mg/L	10
				COD	mg/L	40
				NH ₃ -N	mg/L	3（5）*
				TP	mg/L	0.3
				TN	mg/L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 号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B 栋四层，一班制，仅昼间生产，四周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1）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					

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 考核因子: 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经处理后排放量极少, 不进行定量分析			/	/
	锡及其化合物	经处理后排放量极少, 不进行定量分析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37.5	0	637.5	637.5	637.5
	COD	0.319	0	0.319	0.319	0.026
	SS	0.255	0	0.255	0.255	0.006
	NH ₃ -N	0.029	0	0.029	0.029	0.0019
	TP	0.005	0	0.005	0.005	0.0002
	TN	0.045	0	0.045	0.045	0.006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	0.02	0.02	0	0
		废滤芯	0.03	0.03	0	0
		不合格品	0.03	0.03	0	0
		废反渗透膜	0.002	0.002	0	0
		一般废包装物	0.3	0.3	0	0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77.922	77.922	0	0
		涂覆废液	0.01	0.01	0	0
		实验室废液	13.515	13.515	0	0
		实验室废物	0.20	0.20	0	0
		废弃包装物	0.016	0.016	0	0
		废活性炭	0.402	0.402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极少, 可忽略不计, 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故无需申请指标。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 水量 637.5t/a, 水污染物控制总量: COD0.319t/a、NH₃-N0.029t/a、TP0.005t/a、TN0.045t/a, 水污染物考核总量:

	SS0.255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厂内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一）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1）焊接废气 G2-1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有焊接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同时助焊剂在焊接过程中由于温度较高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锡及其化合物：本项目锡球使用量约 0.01t/a，锡含量约为 90-100%。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董宋萍）中的经验数据，锡焊过程中发尘量为 5-8g/kg（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计，取 8g/kg），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 0.00008t/a（0.08kg/a）。 ②助焊剂中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助焊剂使用量约 0.003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可知，助焊剂组分主要为合成树脂 1.8-2.2%、活化剂 2.3-2.7%、活性剂 0.4-0.6%、高沸点溶剂 2.8-3.2%、混合溶剂 91.5-92.5%；考虑助焊剂中有机组分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3t/a。 本项目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锡烟雾净化器（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内置高碘值活性炭）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90% 以上（本项目取 90%），对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核算，未捕集和未处理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约 0.02kg/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6kg/a，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故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2）涂覆废气 G2-2、G2-4，固化废气 G2-3、G2-5 本项目涂覆、固化过程中使用外购亲水溶液（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VOC 检测报告可知，即用状态下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中 VOCs 含量约为 17.4g/L、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中 VOCs 含量约为 14.5g/L，本项目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使用量约 0.1t/a、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使用量约 0.1t/a，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密度为 0.84kg/L、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密度为 0.80kg/L，则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4t/a。

本项目在涂覆（含固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涂覆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取 90%），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核算，未捕集和未处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8kg/a，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故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二）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锡烟雾净化器（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内置高碘值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在涂覆（含固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涂覆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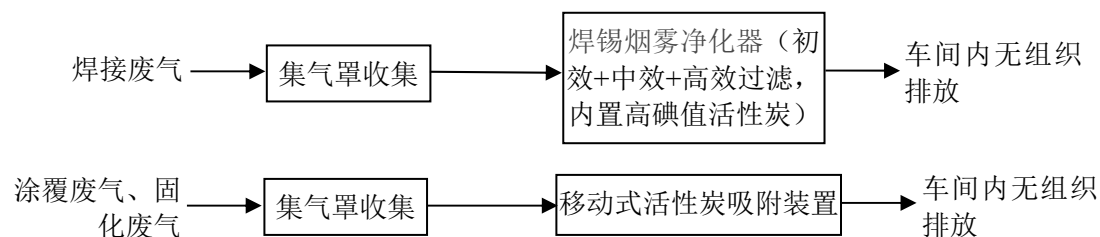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车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治理工艺思路：1、根据企业废气间歇排放、种类较多、性质各异的特点，废气收集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废气收集系统应根据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综合设计，确保废气收集效果；2、减少排气筒个数，同类排气筒尽可能地归并，以减少排气筒数量，以便管理与监测。减少排气筒数量对改善厂容厂貌，提高达标率也是有好处的；3、采用多级处理。对于敏感物料，采用多级措施处理既可以提高去除率，也可以提高处理的安全性；4、尽可能减少废气收集风量、提高浓度。废气的浓度与收集的风量成反比，废气的去除率也与浓度成反比，因此在提高废气收集率的同时应避免风量过大，可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防止空气通过工艺设备被吸入集气系统。因此应尽可能提高生产系统的密闭性和连续性，通过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以及收集的风量；5、重视废气收集系统规划和装备保障。日常应加强维护，保持稳定的处理性能。

①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推荐方法：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焊锡烟雾净化器（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内置高碘值活性炭）”，涂覆、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

焊锡烟雾净化器：通过风机引力作用，废气经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优点：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净化效率高；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本项目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1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装填量 (kg)	100
	设备尺寸 (mm×mm×mm)	650*650*1200
	设备材质	不锈钢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吸附值 (mg/g)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1400-2400
	水分含量 (%)	≤5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还需建立以下制度规范: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 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 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 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②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A.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工出版社)第二篇第五章第四节中对过滤除粉尘器的除粉尘效率分析可知, 其除粉尘效率一般在 90%~99%。故本项目焊锡烟雾净化器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B.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 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 其能耗低, 工艺成熟, 效果可靠, 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 曲茉莉)中数据, 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故本项目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③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次性投入约 15 万元, 年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预计需 3 万元。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收益可达 5000 万元, 因此,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 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本项目针对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④无组织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助焊剂、亲水溶液(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等放置于防爆柜,除拿取物料时,防爆柜门保持关闭状态;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转移过程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焊接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操作,生产车间内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对应工艺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相关工艺,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其他要求:含 VOCs 废料(涂覆废液、废活性炭等)储存于密闭危废贮存库,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颗粒物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 50%。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可达标排放。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废气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滤材、活性炭，及时清理除尘器；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三）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 大气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2、废水

（一）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仅采用抹布、拖把进行清理（实验室产生的废拖把、抹布纳入实验室废物一并进行管理），故无地面冲洗水产生及排放；同时，设备不需要进行清洗，因此无设备清洗水产生及排放。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员工 60 人，年生产 250 天，每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m³/a，产污率按 85%计，污水量约 63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2、生产废水

（1）纯水使用情况

①超声波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置 3 台超声波清洗机，每台设置 1 个清洗槽，尺寸均为 3300mm×600mm×200mm。每次注水时清洗槽利用率约 60%，则每次每个清洗槽纯水用量约 0.238t，清洗槽内的纯水循环使用，5 天彻底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73 次，则超声波清洗总用水量约 52.122m³/a；清洗槽内纯水损耗主要由产品带走、蒸发等，更换时清洗槽的利用率约 50%，则每次每个槽更换量约 0.198t，一年更换 73 次，则超声波清洗废液量约 43.362t/a。

②实验分析测试用水

实验分析测试用水主要用于试剂稀释配置及空白样配置，均使用纯水，约每次检测用水量 10L，则年度使用纯水量约 2m³/a。理化检测时，需要蒸馏等工序会有水损耗，取排放系数 0.9，损耗后均进入实验室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则产生量为 1.8t/a。

③实验室清洁、实验器具清洗用水

本项目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会对工作区域进行擦拭和清洁、对实验器具（容器和培养皿等）进行多次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验室清洁、实验器具（容器和培养皿等）均首先使用纯水制备浓水、最终再使用纯水，用水量约为 0.052m³/d，年工作 250 天，则清洗用水量约 13.015m³/a（其中纯水制备浓水 11.015m³/a、纯水 2.0m³/a），取排放系数 0.9，则 11.715t/a 进入实验室废液。

（2）洗衣用水

本项目定期对员工的工作服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使用纯水，每半个月清洗 1 次，一年清洗 24 次，每次清洗重量约为 20kg，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每 kg 干衣用水量为 40-80L，本次评价取 80L，则本项目洗衣用水量为 38.4m³/a（其中前道清洗使用纯水制备浓水 27.6m³/a、后道清洗使用纯水 7.2m³/a），产污系数取 0.9，则项目洗衣废液为 34.56t/a，纳入清洗废液（S6）作为危废处理；建设单位使用无磷洗衣粉。

（3）纯水制备浓水（W1-1）

本项目纯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用水（52.122m³/a）、实验分析测试用水（2m³/a）、实验室清洁/实验器具清洗用水（2m³/a）、洗衣用水（7.2m³/a），则纯水年用量约为 63.322m³/a；纯水制备的产水率为 60%，则纯水制备用自来水用量为 105.537m³/a，浓水的产生量为 42.215t/a，全部收集于浓水收集桶（2 个，每个 0.5m³）

内，回用于洗衣前道用水和实验室清洁、实验器具清洗前道用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637.5	pH	6.5-9.5	-	经化粪池处理
		COD	500	0.319	
		SS	400	0.255	
		NH ₃ -N	45	0.029	
		TP	8	0.005	
		TN	70	0.045	

（二）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租赁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全部收集于浓水收集桶内，回用于洗衣前道用水和实验室清洁、实验器具清洗前道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租赁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1）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中B 级	6.5~9.5(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本项目所依托的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847412	31.732521	0.06375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40
2									SS	10
3									NH ₃ -N	3 (5) *
4									TP	0.3
5									TN	10 (12)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 号）。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达成 5 万吨/日处理规模，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二期工程项目采用“多级 A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污水收集范围保留了原有收集范围，均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滨湖污水处理厂中 3.5 万 m³/d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 号）。

根据《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将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 52′ 11.06″ E，31° 45′ 29.97″ N）（WGS84 坐标系）。该排污口类型为扩建排污口，分类为生活污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尾水排放量由 3.5 万 m³/d 扩建至 7 万 m³/d，入河方式为通过配套建有在线监测系统的规范化排污口入武宜运河。排放口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及表 3 相应排放标准。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开复〔2015〕24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392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见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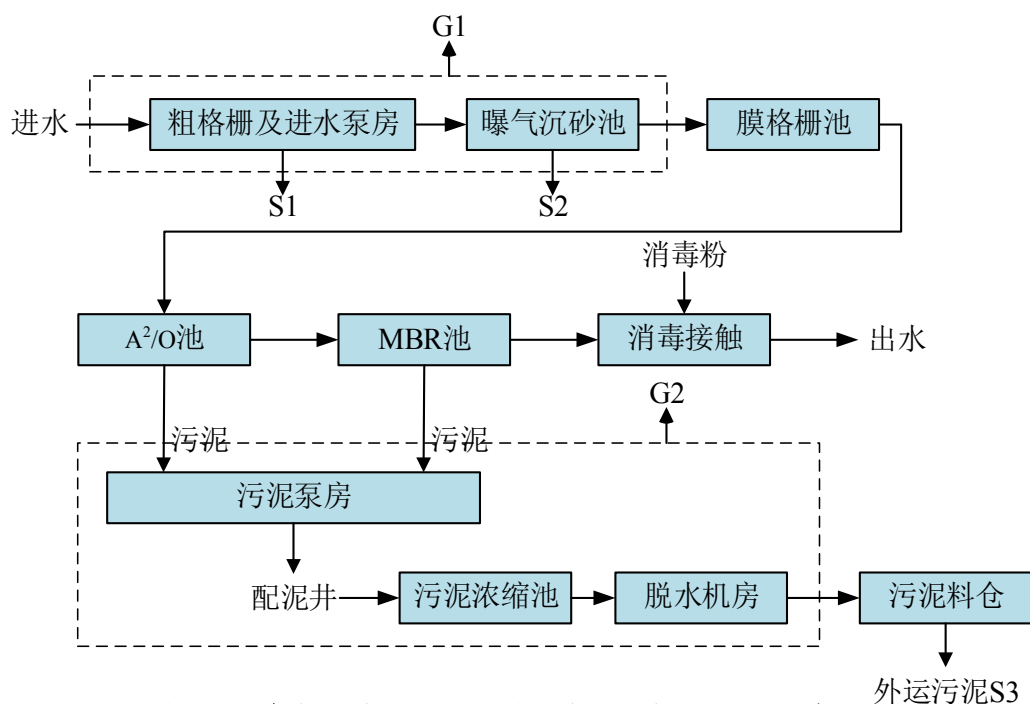


图 4-2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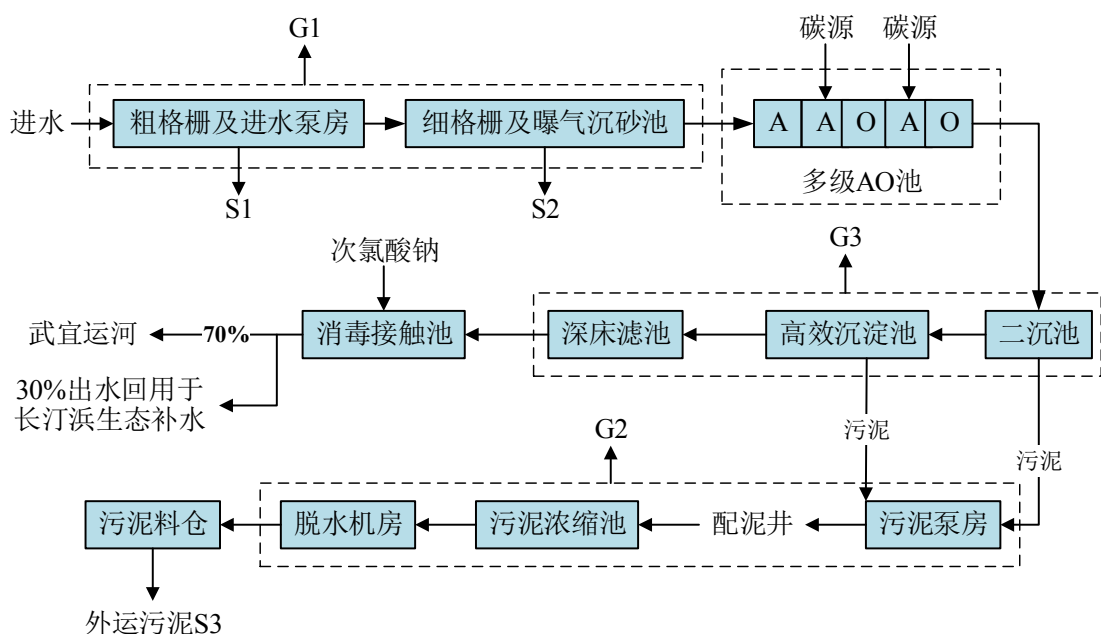


图 4-3 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一期工程规模 5 万 t/d，二期工程规模 5 万 t/d 均已建设完成。根据调查，目前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可达到 10 万 t/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 8 万 t/d，尚余 2 万 t/d 的接管水量。本项目投产后新增排水量 637.5t/a (2.55m³/d)，占余量 0.012%，故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从水量方面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

会对常州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从水量分析，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滨湖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滨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

因此从水质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 号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 B 栋四层，在滨湖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废水将通过周边道路敷设的污水管道输送到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制，本次依托园区已建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拟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接管意向证明见附件 5，故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637.5	pH	6.5-9.5	-	接管至滨 湖污水处 理厂	6-9	-	武宜运 河
		COD	500	0.319		40	0.026	
		SS	400	0.255		10	0.006	
		NH ₃ -N	45	0.029		3	0.0019	
		TP	8	0.005		0.3	0.0002	
		TN	70	0.045		10	0.006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
素，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生活污水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监测设 施	自动监 测设施 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管 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 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 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3、噪声

（一）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分丝机、绕丝机、精密压簧机、风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

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②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加强厂界的绿化。

④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⑦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风机, 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	合理布局、隔声、减	-15	11.6	1.2	40.0	47.7	19.7	17.7	58.5	58.5	58.6	58.6	24	20.0	20.0	20.0	20.0	38.5	38.5	38.6	38.6	1
2		空压机, 1台	/	85		6.1	1.4	1.2	23.3	32.5	36.9	32.9	63.5	63.5	63.5	63.5	24	20.0	20.0	20.0	20.0	43.5	43.5	43.5	43.5	1
3		纯水制备机, 1台	/	80		-8.4	-2.9	1.2	38.4	32.0	21.8	33.4	58.5	58.5	58.6	58.5	24	20.0	20.0	20.0	20.0	38.5	38.5	38.6	38.5	1
4		微型激光封头机, 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0		-4.8	-24.5	1.2	41.9	10.3	18.9	55.1	48.5	48.9	48.6	48.5	24	20.0	20.0	20.0	20.0	28.5	28.9	28.6	28.5	1
5		超声波清洗机, 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		1.3	-20.2	1.2	34.8	12.8	26.0	52.5	53.5	53.7	53.5	53.5	24	20.0	20.0	20.0	20.0	33.5	33.7	33.5	33.5	1

6	精密压 簧机, 2 台 (按 点声源 组预 测)	/	75	-3.8	19.2	1.2	26.9	52.2	32.6	13.2	53.5	53.5	53.5	53.7	24	20.0	20.0	20.0	20.0	33.5	33.5	33.5	33.7	1
	分丝 机, 1 台	/	70	1.8	17.4	1.2	22.2	49.0	37.5	16.3	48.5	48.5	48.5	48.6	24	20.0	20.0	20.0	20.0	28.5	28.5	28.5	28.6	1
	绕丝 机, 5 台 (按 点声源 组预 测)	/	70	-3.8	13.6	1.2	28.7	46.8	31.0	18.6	48.5	48.5	48.5	48.6	24	20.0	20.0	20.0	20.0	28.5	28.5	28.5	28.6	1
	亲水涂 覆机, 5 台 (按 点声源 组预 测)	/	75	-8.4	-15.4	1.2	42.4	20.0	18.1	45.4	53.5	53.6	53.6	53.5	24	20.0	20.0	20.0	20.0	33.5	33.6	33.6	33.5	1
	电烙铁 锡焊 台, 20 台 (按 点声源 组预 测)	/	70	-17.3	17.4	1.2	40.3	53.9	19.2	11.5	48.5	48.5	48.6	48.8	24	20.0	20.0	20.0	20.0	28.5	28.5	28.6	28.8	1

注: 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9.846275, 31.733842)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声源源强来自同类型设备类比数据。

（二）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三）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工作制度为一班制，因此本报告考虑昼间噪声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1.1	7.7	1.2	昼间	55.7	65	达标
南侧	4.2	-34.5	1.2	昼间	55.1	65	达标
西侧	-30.9	-9.5	1.2	昼间	55.8	65	达标
北侧	-9.5	33.6	1.2	昼间	55.6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846275，31.73384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过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

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固体废物源强

废反渗透膜（S1-1）：本项目纯水制备时产生废反渗透膜，约 6 个月更换一次，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 0.002t/a。

金属废料（S2-1）：本项目绕丝过程产生金属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占绕丝原料（不锈钢丝、不锈钢弹簧、多股弹簧、不锈钢塑形条）的 1%，本项目绕丝原料（不锈钢丝、不锈钢弹簧、多股弹簧、不锈钢塑形条）使用量约 2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0.02t/a。

清洗废液（S2-2、S2-4、S6）：本项目清洗槽内的纯水循环使用，5 天彻底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73 次，更换时清洗槽的利用率约 50%，则每次每个槽更换量约 0.198t，一年更换 73 次，则超声波清洗废液量约 43.362t/a。

同时，根据水平衡和物料平衡，洗衣过程中产生的洗衣废液约 34.56t/a。

综上，上述固体废物一并纳入清洗废液进行管理，故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77.922t/a。

废滤芯（S2-3、S2-5、S1-2、S7）：本项目焊接废气经收集后经焊锡烟雾净化器处理，定期更换滤芯（含收尘，产生量约 0.01t/a）；超声波清洗机自带过滤循环系统，滤材需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15t/a；纯水制备的预处理滤芯约 6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05t/a。综上，本项目废滤芯（含收尘）总产生量约 0.03t/a。

涂覆废液（S2-6、S2-7）：本项目涂覆过程中使用的亲水溶液（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不定期添加，1 个月彻底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占亲水溶液（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的 5%，本项目亲水溶液（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用量约 0.2t/a，则涂覆废液产生量约 0.01t/a。

不合格品（S2-8）：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占产品的 0.0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03t/a。

实验室废液（S3-1）：本项目实验室废液包含实验室清洁废液和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液、实验分析测试废液；根据水平衡和物料平衡，实验室废液产生量为 13.515t/a。

实验室废物（S3-2）：本项目实验室检测过程中工作人员需佩戴手套、口罩等劳保用品操作，产生沾染样品及化学试剂的劳保用品；实验结束需用抹布、拖把等对地面、操作台进行清理，产生的废拖把、抹布会沾染样品及化学试剂，产生量约为 0.04t/a。

实验过程会有废移液枪头、过滤试纸、试管、量筒、器皿等实验仪器损耗，产生废实验仪器及耗材，产生量约 0.15t/a。

实验过程中会产生经过高温高压灭菌后的废琼脂培养基约 0.01t/a。

综上，上述固体废物一并纳入实验室废物进行管理，故实验室废物产生量约 0.2t/a。

一般废包装物（S4）：本项目外购的不锈钢丝、不锈钢弹簧、多股弹簧、不锈钢塑形条、锡球等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塑料袋、废纸箱等一般废包装物，则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3t/a。

废弃包装物（S5）：根据计算，助焊剂、亲水溶液（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使用过程中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 0.016t/a（300 只/a）。

表 4-29 废弃包装物产生情况

种类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产生情况		
				单位	消耗量	单只容器重 (kg/只)	产生数量 (只/a)	产生量 (t/a)
废弃包装物 (S5)	助焊剂		30g/瓶，塑料桶	瓶/年	100	0.04	100	0.004
	亲水溶液	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	1000g/瓶，塑料桶	瓶/年	100	0.06	100	0.006
		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	1000g/瓶，塑料桶	瓶/年	100	0.06	100	0.006
		汇总					300	0.016

废活性炭（S8）：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锡烟雾净化器（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内置高碘值活性炭）”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最大填充量为 500g，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

活性炭产生量约 0.002t/a。

本项目涂覆、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最大填充量为 100kg，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t/a。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02t/a。

生活垃圾：本项目设有员工 60 人，年工作 250d，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t/a。

表 4-3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金属废料	绕丝	固	金属	0.02
2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洗衣	液	矿物油、杂质	77.922
3	废滤芯	超声波清洗、纯水制备、废气处理	固	纤维、颗粒物等	0.03
4	涂覆废液	涂覆	液	溶剂、水、	0.01
5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固	金属	0.03
6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	反渗透膜	0.002
7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清洁、实验器具清洗	液	有机物、水	13.515
8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实验室清洁	固	培养基、有机物、塑料、玻璃等	0.20
9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纸	0.3
10	废弃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矿物油、有机物等	0.016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0.402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废塑料、废纸等	7.5

（2）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金属废料	绕丝	固	金属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2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洗衣	液	矿物油、杂质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滤芯	超声波清洗、纯水制备、废	固	纤维、颗粒物等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气处理					
4	涂覆废液	涂覆	液	溶剂、水、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固	金属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	反渗透膜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7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清洁、实验器具清洗	液	酸碱、有机物、水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实验室清洁	固	培养基、有机物、塑料、玻璃等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纸	是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弃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矿物油、有机物等	是	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废塑料、废纸等	是	办公、生活产生的废弃物质	环卫部门处理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2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金属废料	绕丝	否	SW17
2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洗衣	是	HW09
3	废滤芯	超声波清洗、纯水制备、废气处理	否	SW59
4	涂覆废液	涂覆	是	HW09
5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否	SW17
6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否	SW59
7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清洁、实验器具清洗	是	HW49
8	实验室废物	实验、实验室清洁	是	HW49
9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否	SW17
10	废弃包装物	原料包装	是	HW49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SW64

(二)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 1 处 6m² 的一般固废库和 1 处 13m² 的危废贮存库。

厂内拟建的一般固废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内拟建的危废贮存库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设计和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废物 名称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一般固废 库	金属废料	SW17	900-001-S17	位于生 产车 间内 西侧	6	袋装密闭	6t	3 个月
2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袋装密闭		3 个月
3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袋装密闭		3 个月
4		废反渗透膜	SW59	900-009-S59			袋装密闭		3 个月
5		一般废包装 物	SW17	900-099-S17			袋装密闭		3 个月
6	危废贮存 库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位于生 产车 间内 西北 角	13	桶装加盖	13t	1 个月
7		涂覆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加盖		3 个月
8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加盖		1 个月
9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桶装加盖		3 个月
10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12	生活垃 圾收集 桶	生活垃圾	SW6 4	900-099-S6 4	厂 区 内	/	桶装	15~ 20k g	每日

本项目拟建一般固废库、危废贮存库。

一般固废库面积为 6m²，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则最大可储存 6t 的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金属废料 0.02 吨、废滤芯 0.03 吨、不合格品 0.03 吨、废反渗透膜 0.002 吨、一般废包装物 0.3 吨，共计 0.382 吨，占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的 6.37%，满足一般固废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面积为 13m²，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则最大可储存 13t 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清洗废液 77.922 吨、涂覆废液 0.01 吨、实验室废液 13.515 吨、废弃包装物 0.016 吨、实验室废物 0.20 吨、废活性炭 0.402 吨，共计 92.065 吨。危废贮存库内清洗废液、实验室废液暂存期限均不超过 1 个月，其余危险废物暂存期限均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各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分别为清洗废液 6.494 吨、涂覆废液 0.003 吨、实验室废液 1.126 吨、废弃包装物 0.004 吨、实验室废物 0.05 吨、废活性炭 0.101 吨，则本项目暂存期内各危险废物最大量约 7.778 吨，约占危废堆场储存能力的 59.83%，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危废堆场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 L 大小来设置，$L \leq 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50 < L \leq 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L > 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0 < L \leq 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300mm；$2.5 < L \leq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450mm×450mm；$L >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 $L >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900mm×558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4 < L \leq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372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L \leq 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186mm。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 L 大小来设置，$L \leq 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50 < L \leq 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L > 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0 < L \leq 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300mm；$2.5 < L \leq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450mm×450mm；$L >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 $L >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900mm×558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4 < L \leq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372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L \leq 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186mm。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规

	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需进行预处理，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堆场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堆场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

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危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③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A 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金属废料、废滤芯、不合格品、废反渗透膜、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清洗废液（HW09）、涂覆废液（HW09）、实验室废液（HW49）、废弃包装物（HW49）、实验室废物（HW49）、废活性炭（HW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B 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春江镇化工园区内），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OOD016-9，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05 日-2027 年 11 月 04 日。经营范围：可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合计 27000 吨/年。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滨江开发区港区南路 8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411OOI556-5，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在 2022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 30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HW09）、涂覆废液（HW09）、实验室废液（HW49）、废弃包装物（HW49）、实验室废物（HW49）、废活性炭（HW49）均可在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及资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④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3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1-S17	0.02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滤芯			/	SW59	900-009-S59	0.03	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	SW17	900-001-S17	0.03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反渗透膜			/	SW59	900-009-S59	0.002	外售综合利用
5	一般废包装物			/	SW17	900-099-S17	0.3	外售综合利用
6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T	HW09	900-007-09	77.9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涂覆废液			T	HW09	900-007-09	0.01	
8	实验室废液			T/C/I/R	HW49	900-047-49	13.515	
9	实验室废物			T/C/I/R	HW49	900-047-49	0.20	
10	废弃包装物			T/In	HW49	900-041-49	0.016	
11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402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7.5	环卫清运

⑤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建设单位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提出以下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

⑤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建设单位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提出以下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

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F.建设方江苏致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G.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H.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三)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固废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一）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涂覆车间、精洗车间、粗洗车间、器具清洗间、危废贮存库、洗衣整衣室，均位于 4 楼，且车间地面做了防渗处理，不存在污染途径；此外，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涂覆车间、精洗车间、粗洗车间、器具清洗间、危废贮存库、洗衣整衣室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二）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且位于4楼，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正常工况下，由于涂覆车间、精洗车间、粗洗车间、器具清洗间、危废贮存库、洗衣整衣室均位于4楼且区域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

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涂覆车间、精洗车间、粗洗车间、器具清洗间、危废贮存库、洗衣整衣室主要位于4楼，不存在污染途径。

（三）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涂覆车间、精洗车间、粗洗车间、器具清洗间、危废贮存库、洗衣整衣室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险废物仓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收集井。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控措施要求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土壤防护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涂覆车间、精洗车间、粗洗车间、器具清洗间、危废贮存库、洗衣整衣室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余生产区域、一般固废库、原料库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更衣区域（更鞋室、一更室等）等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100cm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

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车间防渗区域示意图见附图 4。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四）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涂覆车间、精洗车间、粗洗车间、器具清洗间、危废贮存库、洗衣整衣室，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次评价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进行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助焊剂、亲水溶液以及危险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7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助焊剂		0.0006	50	0.000012
2	亲水溶液	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其他组分	0.00975	50	0.000195
		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其他组分	0.0098	50	0.000196
		乙醇	0.00045	100	0.0000045
3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6.494	50	0.12988
		涂覆废液	0.003	50	0.00006
		实验室废液	1.126	50	0.02252
		实验室废物	0.05	50	0.001
		废弃包装物	0.004	50	0.00008
		废活性炭	0.101	50	0.00202
合计					0.1559675

注：助焊剂、亲水溶液（亲水超滑涂层底涂试剂其他组分、亲水超滑涂层表涂试剂其他组分）、危险废物（清洗废液、涂覆废液、实验室废液、废弃包装物、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临界量均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乙醇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 100t。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38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废贮存库、防爆柜等区域，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本项目不涉及目录中可燃性粉尘。

③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

	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⑦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滤芯。 ⑧为保证安全，采取以下生物安全的相关管控措施： A.实验人员需穿戴实验服、手套、护目镜/N95 口罩，避免皮肤直接接触样本； B.划分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限制物品交叉流动； C.样本开封、离心等操作需防溅措施，限制无关人员进入； D.人员需经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E.定期体检，出现暴露立即消毒处理； F.实验室保持负压状态，空气定向流动（清洁→污染区）； G.每日检查水电仪器，定期校准净化工作台。 ⑨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
--	---

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试剂仓库、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砂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⑩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等。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表 4-39 拟设置的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人身防护	防护手套	20 副
		防护口罩	20 只
		防护服	1 套
		防毒面具	2 个
2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1 个
3	消防救援	应急照明灯	20 个
		灭火器	20 个
		消防沙箱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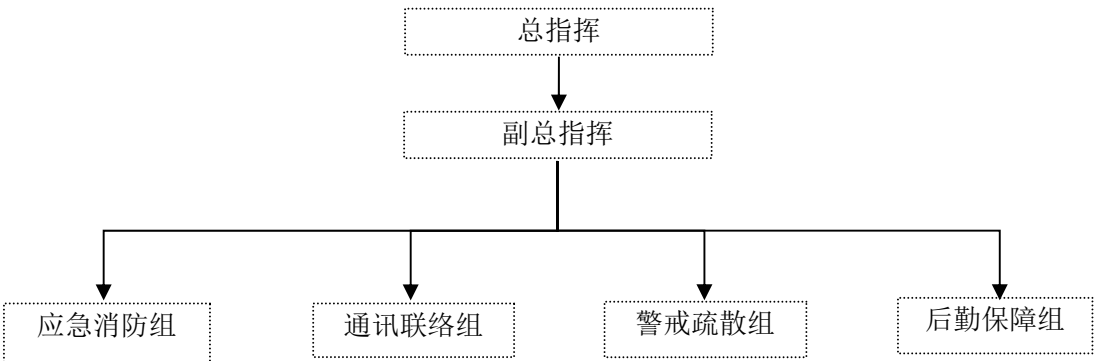
		消防铲	1 把
		消防栓	8 个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江苏致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应设置企业一级应急指挥结构，应急管理体系见下图。



```

graph TD
    A[总指挥] --> B[副总指挥]
    B --> C[应急消防组]
    B --> D[通讯联络组]
    B --> E[警戒疏散组]
    B --> F[后勤保障组]

```

注：应急监测队委托专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图 4-4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设置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介质。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企业可依托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现有环境物资储备点配备的应急物资。 ④与项目所在地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公司将企业环境应急分为企业级、社会级；分别对应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 如影响范围在厂内部，需调用厂内资源完成应急活动则为企业级，由企业应急总指挥进行指挥。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扩大到厂外，则为社会级，需第一时间上报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企业配合进行进一步应急处理，并接受当地政府统一指挥。突发事件主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衔接，政府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应急指挥权交给政府部门，企业应积极配合；政府下达要求及相关事项仍由企业应急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厂内衔接。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并根据上一级应急预案响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⑤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	---

	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需对厂内对环境治理设施展开识别，若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采用焊锡烟雾净化器（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内置高碘值活性炭）、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企业需对厂内对环境治理设施展开识别，若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预防工程、技术措施如下：
--	--

表 4-40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所在位置	环境风险源	拟采取的风险预防工程、技术措施
1	原材料区	防爆柜	①不同物料分类存放，分开堆放； ②按照防爆要求设置，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设备； ③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消防器材； ④设置灭火器、消防栓。
2	生产区	涂覆车间、精洗车间、粗洗车间、器具清洗间、洗衣整衣室等	①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吸附材料等。
3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	①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内，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设置灭火器、消防栓。

(4)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根医疗器械导丝类产品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2号常州医药产业创新中心B栋四层
地理坐标	E119°50'48.484", N31°44'1.564"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助焊剂、亲水溶液以及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⑦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滤芯。 ⑧为保证安全，采取以下生物安全的相关管控措施： A.实验人员需穿戴实验服、手套、护目镜/N95 口罩，避免皮肤直接接触样本； B.划分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限制物品交叉流动； C.样本开封、离心等操作需防溅措施，限制无关人员进入； D.人员需经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E.定期体检，出现暴露立即消毒处理； F.实验室保持负压状态，空气定向流动（清洁→污染区）； G.每日检查水电仪器，定期校准净化工作台。 ⑨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平面布置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防爆柜、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应配备黄砂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⑩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①本项目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锡烟雾净化器(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内置高碘值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②本项目在涂覆(含固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涂覆废气、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③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无组织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本项目租赁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全部收集于浓水收集桶内,回用于洗衣前道用水和实验室清洁、实验器具清洗前道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租赁园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B 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②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加强厂界的绿化。④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态；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⑦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废滤芯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反渗透膜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涂覆废液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废物		
		废弃包装物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涂覆车间、精洗车间、粗洗车间、器具清洗间、危废贮存库、洗衣整衣室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余生产区域、一般固废库、原料库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更衣区域（更鞋室、一更室等）等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②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④依托园区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配套截流阀门）； ⑤编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定期清理生产车间内的一般固废，保持车间整洁； ②定期检查机械设备，以防设备老化；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③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一旦发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整改，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每年对各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各厂界处噪声及污水接管口进行检测。 ⑤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 ⑥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实施后，建设方需在本项目竣工调试前进行申报排污许可证，填报本项目相关内容。 ⑦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极少		极少	/
		VOCs（非甲烷总烃）				极少		极少	/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637.5		637.5	+637.5
		COD				0.319		0.319	+0.319
		SS				0.255		0.255	+0.255
		NH ₃ -N				0.029		0.029	+0.029
		TP				0.005		0.005	+0.005
		TN				0.045		0.045	+0.0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0.02		0.02	+0.02
	废滤芯					0.03		0.03	+0.03
	不合格品					0.03		0.03	+0.03
	废反渗透膜					0.002		0.002	+0.002
	一般废包装物					0.3		0.3	+0.3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77.922		77.922	+77.922
	涂覆废液					0.01		0.01	+0.01
	实验室废液					13.515		13.515	+13.515
	实验室废物					0.20		0.20	+0.20
	废弃包装物					0.016		0.016	+0.016
	废活性炭					0.402		0.402	+0.402
生活垃圾						7.5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租赁园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附防渗区域示意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 附图 7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
-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320450-89-01-886911）、工业
固定资产投资设备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协议、租赁方（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租赁方
（常州烯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委托租赁说明、工业厂房出租评定意见
书
- 附件 5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报告
- 附件 7 滨湖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
- 附件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未开工建设证明、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书
- 附件 10 原辅料 MSDS、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环评委托书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江苏致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根医疗器械导丝类产品新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吴瑞

2025 年 5 月 21 日



关于全本公示的情况说明

江苏致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江苏致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根医疗器械导丝类产品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现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3]365号文件要求，现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与全文。本公司考虑到本项目工艺技术保密等问题，因此需将环评中设备设施、原辅料、物料平衡、工艺说明等内容隐去，其余内容向社会公开。

江苏致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特此说明!

江苏致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